

男子试乘特斯拉 因销售操作不当翻车受伤

交警认定销售负全责，试乘者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受阻

只是一次普通试乘，却因销售人员操作不当引发车祸，导致车辆撞上护栏后翻倒在路中间，车内安全气囊弹出。近日，成都市民吴先生(化姓)向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反映，他在此次事

故中虽然伤情不重，但回想起仍心有余悸。即便交警部门认定车企销售人员全责，截至4月10日，他仍未收到相关赔偿。特斯拉方面则回应，相关费用正在走报销流程，目前正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。

当事人：试乘途中翻车，留下心理阴影

4月9日下午，记者在成都天府和悦广场见到吴先生，他向记者详细讲述了事发全过程。

3月26日下午3点左右，他和朋友一起来到该广场特斯拉门店。在签署相关协议后，门店一名女销售就带两人开始了试乘，试乘车辆为该品牌的一款电动轿车。

试乘期间，由该销售人员负责驾驶，吴先生坐在副驾驶位置，朋友则坐在后排。吴先生说，当时销售人员为展示车辆性能，演示了提速、变道等操作。“当时路上车流挺大，车速比较快，我的手一直紧紧拉着车门扶手。”吴先生回忆。

车辆行驶至梓州大道辅道与和乐二街交叉路口右转弯时，意外发生交通事故。“翻车腾空的那一刻，脑子一片空白，

心里特别害怕，幸好当时系了安全带。”吴先生说，至今回忆起仍会感到后怕，他清晰记得，当时车上的安全气囊弹出，自己被倒挂在车内，车顶玻璃碎裂，不仅眼镜损坏，玻璃碎屑也进入了眼睛。

“回过神后，我第一时间就解开安全带、打开车门逃生，当时特别担心车辆自燃，逃出车外后又马上帮忙解救后排被困的朋友。”吴先生称，事故导致自己额头、手部等处受伤。

事发后，他和朋友被120救护车送往医院检查。吴先生表示，虽医院检查显示身体并无大碍，但因车祸时遭受安全气囊的猛烈冲击，身体多日出现了疼痛感，耳鸣症状也会不时出现，精神状态更是受到了影响，尤其是在开车、乘车时，车辆转弯、加速时自己就变得特别紧张。



吴先生试乘遭遇车祸现场。受访者供图

交警认定销售人员全责 门店称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依据

3月30日，吴先生到交警部门领取了交通事故认定书。其显示，车辆在梓州大道辅道与和乐二街交叉路口右转弯时，因操作不当，与和乐二街中央隔离护栏墙头发生碰撞，致车辆翻滚底朝天，事故造成驾驶员和同车另外两名人员受伤，车辆及中央隔离护栏受损。交警部门认定，销售人员负事故全责。

拿到事故认定书后，吴先生随即与门店进行了沟通，要求赔付两人误工费800元、医药费2667元、物损费488元、精神损害抚慰金8000元。

吴先生表示，事发后医药费都是由他们自行垫付，也已根据门店要求，提供了相关发票和证明文件，误工费、医药费、物损费三项双方基本达成一致，

正在走流程报销。

而针对吴先生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，双方未能达成一致。他提供的聊天记录显示，门店工作人员称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法律依据和相关凭证，无法申请。“这次事故确实是给我留下了很严重的心理阴影，但我确实无法证明。”吴先生也坦言，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好界定，对方不赔偿自己也没办法。

4月10日晚，特斯拉方面就此回复华西都市报、封面新闻记者称，医疗费、误工费、物损费三项确实正在走流程报销当中。同时表示，公司始终将安全置于首位，目前正与客户保持积极沟通，以确保事故得到妥善、公正的处理。

律师：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合理合法

针对吴先生的情况，记者采访了四川伟旭律师事务所主任杜伟，他认为此次事故，门店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“本次发生事故的车辆由门店销售人员驾驶，属职务行为，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。而且交警已认定销售人员全责，且吴先生(试乘人)无过错。”

同时，杜伟认为，吴先生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合法合理。根据民法典第1183条及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，因人身权益受到严重精神损害，可主张抚慰金。这次事故损害后果远超普通刮蹭。吴先生出现耳鸣、持续后怕、心理阴影，虽未构成伤残，但精神创伤明显。销售人员为展示性能操作不当，属重大过失，吴先生要求支付精神损害抚

慰金合理合法。

双方如果不能就赔偿事宜协商一致，吴先生可以向市场监管部门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投诉，也可收集好相关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要求门店赔偿。

针对试驾试乘存在的风险，杜伟提醒，消费者在试驾前要注意核实销售人员有无驾驶资格，确认试驾车有交强险、足额商业险，明确路线、限速、禁止危险演示，拒绝危险操作。如发生事故，消费者要注意收集和固定证据，一是要立即报警，拿到交警出具的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》；二是及时就医，全面检查，保留病历、发票、诊断证明；三是保全证据，拍照、录像、保存行车记录仪、聊天记录等证据。

“弃婴报警”闹剧 牵出跨省拐卖儿童案 6名嫌疑人被宜宾警方抓获

近期，宜宾市公安局两海分局破获一起跨省拐卖儿童案件，6名嫌疑人全部被抓。警方破获这起案件的线索，是从一出“弃婴报警”闹剧中发现的。

今年1月10日傍晚，何某勇报警称，他在宜宾市竹海镇路边发现一个纸箱里躺着一名两个月大的男婴，一旁的奶粉、尿不湿、衣物整齐摆放，还有一张纸条上写着“请好心人收养”的字样，自己是路过发现的好心人。

但是，民警到场后发现此事不对劲，男婴被发现的地方是人员密集区域，男婴身体健康、衣物整洁，不像被狠心抛弃。同时，民警发现报警人神色慌张，对关键细节多次改口。随后，两海分局成立专案组调查。

经过专案组审讯后，何某勇交代，他是受表姐陈某英、表姐夫李某磷请托，伪造弃婴现场并报警，目的是帮助二人将非法收买的男婴以“捡领养”方式上户。

至此，一起假冒的弃婴案，转为了拐卖案。一条跨越三省的黑链条，也逐渐浮出水面。

警方调查发现，陈某

英、李某磷婚后未育，求子心切的二人便托朋友李某贵物色“送养”婴儿。另一边，外地的王某云、潘某龙因情感纠纷，正打算把非婚生育的男婴卖掉。去年底，李某贵通过某社交平台，联系上了卖家王某云、潘某龙，双方以7万元成交，陈某英另付李某贵5万元介绍费，还签了虚假的“无经济往来”协议，企图逃避打击。去年12月25日，李某贵赴外地配合婴儿体检次日，陈某英夫妇支付2万元定金，将婴儿带回四川。今年1月10日，他们自导自演了一出“弃婴报警”闹剧，被民警当场识破。

据办案民警介绍，专案组在案件侦办过程中兵分三路，一路抓卖家、一路抓中间人、一路等买家付尾款。历经15天，辗转数千公里，6名嫌疑人全部被警方抓获，并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此外，王某云、潘某龙还涉嫌重婚罪。

目前，该被救男婴已得到民政、妇联专业照护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伍雪梅

外卖“海鲜炒饭”标注有蟹排实际却没有 法院：构成欺诈，赔偿500元

4月10日，记者从成都高新法院获悉，近日，该院审结一起网络餐饮产品责任纠纷案。某餐饮店通过外卖平台经营售卖炒饭炒面，2025年3月，万某某在该餐饮店经营的外卖店铺购买“霸王鱿鱼海鲜炒饭”，其商品详情页面明确载明主料包含蟹排、鱿鱼等食材。

万某某收货后发现炒饭中未含蟹排，随即向店铺客服反馈。客服确认，该款炒饭仅含鱿鱼、不包含蟹排，“多种海鲜炒饭”才有蟹排。

万某某认为店铺存在虚假宣传，与店铺协商赔偿未果后，向平台投诉。平台退还其该笔餐费18.8元。万某某以商家构成欺诈为由，诉至法院要求退还餐费18.8元，并按规定赔偿500元。

高新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某餐饮店作为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，在外卖平台公示“霸王鱿鱼海鲜炒饭”主料包含蟹排，实际交付菜品却未含该食材，且未作出合理解释，其行为违反《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中“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应真实公示菜品主要原料名称”的规定，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悉商品真实情况的权利，足以误导普通消费者，构成欺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规定，因案涉餐费三倍金额不足500元，故商家应承担500元的赔偿责任；又因外卖平台已退还万某某餐费18.8元，其关于退还餐费的诉讼请求已无事实依据，不应支持。

最终，法院判决被告某餐饮店向原告万某某赔偿500元。宣判后，双方均未上诉，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提醒，数字经济背景下，网络餐饮凭借便捷性成为主流消费方式，但因线上交易的特殊性导致消费信息不对称问题尤为突出。

在传统餐饮消费时，消费者可直接询问食材详情再做选择，而线上消费者仅能依据商家公示的商品详情决策，故人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须承担更高的信息披露义务，需真实、完整公示食材原料。

本案中，商家在商品页面多标注而未实际提供蟹排，既违反法律规定的强制性公示要求，也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、选择权。此类信息公示瑕疵不仅包括“多标注”，还涵盖商家未完整标注食材成分，这可能侵害过敏体质消费者的健康权益。

华西都市报-封面新闻记者 宋潇